

# 关于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8年11月6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在7月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77.74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我市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4亿元。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将本次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4亿元全部用于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馆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8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增

部分地区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141 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据此，市政府编制了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市级预算调整仅涉及市本级，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 4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 亿元，调增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71.18 亿元。

###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4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全部安排用于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馆项目建设，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 亿元。调增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1.18 亿元。

调整后，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8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本次下达的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 亿元，我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

调整为 23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7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188.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3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68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1.78 亿元，专项债务 292.86 亿元。

#### **四、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监管**

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